

## 制作合同

合同签署：上海

编号：No. CJ-20221121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联系：仲岚

电话：139 1019 3620

乙方：上海灿锦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税号：9131 0114 7785 2643 3L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 80 号 6 幢一层

电话：021-22817753 22818854

邮箱：503916495@qq.com

联系：客户部 张苏珊 1339109933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议，就甲方请乙方进行场景搭建制作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关于凯迪拉克 LYRIQ 汽车拍摄场地和灯光布置制作事宜细节

1、 时间：2 天（2022 年 11 月 24 日-25 日）

每日工作时间 12 个小时内，超过夜 12 点，甲方需要增加支付一天的制作费用和人员服务费。

2、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 80 号 6 幢一层 B 棚。内容：汽车媒体灯光布置制作。

3、 付款方式：

A. 制作费合计金额 46640 元整。（大写）肆万陆仟陆佰肆拾 元整。（明细项目价格详见附件报价表，包含税费。包含专用发票：制作费 6% 的 税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1 月 23 日前，现金转账该项目全部款项到乙方帐户。

B. 场地押金 1 万 元整，需入场前支付，退场后影棚场地地面和墙壁无损，当日原路退回。如撤场时间超过夜间 22 点，押金第二天退回。

C. 电费：拍摄结束后抄电表结算，每度电非税价 3 元一度，含税价 3.18 元一度。

#### 4、乙方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 上海灿锦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愚园路支行  
账号: 1001 2236 0900 6994 090

### 第二条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保证拍摄制作的图片或视频, 真实、合法, 且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在租用制作前, 需书面通知乙方时间安排。
- 3、甲方应于指定的付款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需按照影棚的相关规定安全使用各类器材, 确保拍摄灯光、器材的安全无损。
- 5、甲方自带的拍摄器材和设备, 请甲方团队负责安全使用和自行保管。
- 6、因甲方人员人为失误造成场地或器材的损坏, 需按照市场价赔偿。

### 第三条 乙方义务和权利

- 1、服务期间, 乙方应按时提供场景制作和相关人员服务。
- 2、服务期间, 乙方需保证制作的场景的正常使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付款违约, 应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停止相关服务。
- 2、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产品及信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造成的双方损失、第三方损失或引起讼争的, 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进行赔偿。
- 3、因甲方未能如期提供内容、产品、专有技术支持及信息而造成合同约定的租赁制作服务无法如期进行的, 一切损失, 由甲方负责。
- 4、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 乙方不退还本合同的已付费用。
- 5、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租赁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补偿方案, 补偿方案如未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乙方支付的 20% 违约金。
- 6、本合同委托项目, 具体执行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沟通协商, 拍摄工作需要要在既定的周期内完成。
- 7、因疫情、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不成的除外。

### 第五条 商业秘密

- 1、合同双方严格保守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不包括因法律义务而必须披露的一切资料)
- 2、以上保密约定, 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或撤消而失效。
- 3、如涉及到保密项目, 请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做好保密工作。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 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处理。不可抗力包括: 地震、



洪水、疫情、以及各类灾害导致的供电公司停电等意外情况。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各方辖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它

- 1、1). 甲方如需延长场地拍摄时间，应提前三日与甲方协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在乙方影棚工作期间，应自觉遵守乙方摄制组各项规章制度。
- 3). 甲方在乙方影棚工作期间，应自觉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所有人员进场前扫场所码，需提供 72 小时核算检测阴性报告。

### 2、其它相关约定条款

本合同附件项效力同本合同正文。本合同附件为：双方签字认可的项目报价单、双方签字认可的项目结算对账单、影像或图片签收单、双方讨论的拍摄制作计划。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的书面补充条款，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灿锦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年11月2日

# 场地搭建制作协议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备注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场地费                | B棚场地费  | 12小时/日                    | 1  | 12000 | 12000 |
| 2  |                    | B棚转盘   | 已含                        | 1  |       |       |
| 3  |                    | 化妆间    | 已含                        | 1  |       |       |
| 4  |                    | 保洁阿姨   | 已含                        | 1  |       |       |
| 5  | 灯光器材               | 汽车媒体光效 | 灯光器材高色温10支打包价             | 1  | 5000  | 5000  |
| 6  |                    |        | 5K*4,2.5K*2,1.2K*2 575W*2 | 1  |       |       |
| 7  |                    |        | 配套黑布白布                    | 1  |       |       |
| 8  |                    |        | 配套电源线 配套灯架                | 1  |       |       |
| 9  | 人员                 | 灯光师    | 媒体汽车灯光布光                  | 1  | 5000  | 5000  |
| 10 |                    | 灯光助理   |                           | 0  | 800   | 0     |
| 11 | 空调                 | B棚空调   | 工业空调 100/小时               | 0  | 100   | 0     |
| 12 | 电费                 | 电费     | 3元一度 抄表结算                 | 0  | 3     | 0     |
| 13 | 超时费                | 场地超时费  | B棚 每小时                    | 0  | 1000  | 0     |
| 14 |                    | 人员超时费  | 助理、保洁超时费每小时               | 0  | 200   | 0     |
| 15 | 单日小计               |        |                           | 1  |       | 22000 |
| 16 | 2日小计               |        |                           | 2  |       | 44000 |
| 17 | 税费:                |        |                           |    |       | 2640  |
| 19 | 含税价:               |        |                           |    |       | 46640 |
| 20 | 场地押金: 无搭建 1万 有搭建2万 |        |                           |    |       |       |



## 一 备注

- 1 定金支付 场地定金请支付总金额的50%。最晚进场前三天17:00前支付。
- 2 尾款支付 项目尾款需在进场前一天付清, 电费在结束后抄电表结算。
- 3 押金支付 进场前请交押金1万(有搭建2万), 拍完影棚无损扣除尾款电费退回。
- 4 租用时间 营业时段一天12个工作小时, 常规营业时段为早8点-晚20点。
- 5 特殊时段 如需提前进场请提前通知, 以人员、设备进场至离场时间为准。
- 6 影棚超时 B棚1000/小时。
- 7 人员超时 助理、保洁人员超时200/小时, 人员器材超0点按全天费用另算一天。
- 8 电费结算 电费以进场后实际使用计算, 每度为3.00元。
- 9 发票税费 开专票需另加6%税费。
- 10 意外情况 租赁方交纳订金后, 如单方面终止合同, 订金不予退还; 因场地方不可控因素导致不能如期拍摄, 定金将原路退回。

## 二 入场须知

- 1 疫情防控 所有入场人员需出示绿码，体温正常进入场地。核算检测48小时阴性，进场扫描场所码。
- 2 安全提示 场内请勿使用明火，请勿将有毒有害气体、燃料等危险品带入场内。请勿私自安装电器设备，
- 3 高空作业 租赁方自带团队入场安全由租赁方负责，高空作业必佩戴安全带。
- 4 吸烟场所 场内请勿吸烟。请勿在影棚、化妆间、墙面及其他物品上乱贴乱画。爱护场内设施。
- 5 垃圾分类 废弃物品请按上海市分类垃圾要求，放在场内分类垃圾桶内。
- 6 设备租用 入场单位如需设备租赁，原则上首选我司已有灯光设备。
- 7 特别提示 租赁方如自行安排搭建、拍摄及撤除等相关事宜，场地方会予以协助；租赁方搭建人员、拍摄团队、演出人员的安全由租赁方负责。

承租方：上海灿锦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电话：021-22817753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香闵路80号6幢一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愚园路支行

帐号：1001223609006994090

税号：91310114778526433L

签字：张苏珊

日期：2022年11月24日

租赁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 0105 5976 7866 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电话：010-65877697

微信：zrmmax 竺先生

联系人：仲岚 139 1019 3620

签字：

日期：